

证券代码：870271

证券简称：聚川环保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

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如是，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已出具审计报告： ☐ 是 ☒ 否

（二）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

主要原因类别：

☒ 审计机构尚未取得充分审计证据

☒ 其他

近期，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地点位于万事利科技大厦，在公司办公地址检测出新冠阳性，根据国家、省疫情防控有关规定，经有关专家研判，2022年4月12日杭州市上城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2022年37号通告，确定将上城区笕桥街道万事利大厦园区划定为封控区，公司主要财务负责人、董事、监事已实行14+7集中隔离措施，预计解除隔离时间为2022年5月2日。

由于全国正受到奥密克戎变异病毒海啸般的袭击影响，截至目前仍处在疫情高发期，目前已蔓延全国多省份，导致审计机构人员无法进场，不能按原计划进行工作。同时因受疫情影响，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复工进度差，存在无法及时回复询证函及因遗失询证函未回复的情况，审计机构无法取得充分审计证据，无法按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

根据年报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公司存在无法在2022年4月29日前完成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的风险，预计延期至2022年5月30日之前披露。

（三）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

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是 ☒否

（四）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2022 年 5 月 30 日前

（五） 应对措施

公司与审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待疫情缓解后会第一时间安排审计机构进场审计并准备后续年报披露相关事宜。

二、 风险提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三章第十七条规定，挂牌公司出现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的，全国股转公司将终止其股票挂牌。若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5 月第一个交易日起停牌，直至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后复牌；若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存在被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不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出现有层级的风险。

三、 咨询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联系电话：13291418138

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